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召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詳細請參見公司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詳細請參見公司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請參見公司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7.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8.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9. 審議並批准開展額度不超過20億美元匯率套期保值及不超過5億美元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期限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I)。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II)。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III)。
13. 審議並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並提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14. 審議選舉常青先生為公司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5月10日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受委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必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3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7.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詳細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86 10-67511996
傳真：+86 10-67511985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如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 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4年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擔保業務的情況進行了預測分析,擬在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基本情況

1、擔保類型

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事項範圍包含融資性擔保及非融資性擔保。融資性擔保主要包括公司為境內、外子公司的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融資業務等提供的擔保;非融資性擔保指不直接與貨幣資金有關的經濟擔保活動,主要包括項目履約等業務的擔保等。

2、擔保方及被擔保方

擔保方:

公司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

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3、擔保金額

本年度新增擔保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53.18%，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13.94%。

上述新增擔保額度分配如下：

(單位：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 3月28日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 關聯 擔保
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 控股子公司	資產負債率 低於70% 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 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1.06	93	24.73%	否
	資產負債率 為70%以上 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 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27.09	107	28.45%	否
	合計		<u>28.15</u>	<u>200</u>	<u>53.18%</u>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 4、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 5、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
- 6、 審批授權：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93億元（含93億元），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107億元（含107億元）。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可有效地保證公司內各子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公司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均是根據公司日常經營的需要，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上述對象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預計上述擔保事項不會給本公司帶來財務和法律風險。同時，公司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被擔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降低擔保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I— 關於代為開具保函的附件

一、概述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4年整體生產經營計劃,為滿足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發展需要,本著節約財務費用、降低風險,加強資金管理的原則,將由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保函。

二、實施方案

1、代開保函額度

由金風科技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累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保函。

2、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3、子公司範圍

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含此期間內新成立的全資、控股子公司)。

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使用上述額度的前提為，公司及子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出具保函，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保函或反擔保。

4、 風險防範

公司將通過加強保函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及時監控跟蹤保函到期情況，控制保函風險。

三、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II— 關於未來三年（2024-2026）股東回報規劃的附件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未來三年，公司將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最低比例

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三、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四、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2024-2026年，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3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